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郑州市惠济区四通蔬菜店销售的“铁棍山药”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四通蔬菜店销售的“铁棍山药”（购进日期：2023-08-14），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实测值为 1.22mg/kg，标准指标为 ≤ 0.3 mg/kg，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单编号：DBJ23410100163739308）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次向郑州市惠济区四通蔬菜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郑州市惠济区四通蔬菜店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购进铁棍山药共计 20 斤，进价为 5.5 元/斤，售价为 7 元/斤，销售完毕，销售总金额 140 元。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140 元，违法所得为 140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不合格产品供货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 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整（140元）；
- 2、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

二、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警告。

罚没款合计叁仟壹佰肆拾元整（314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四通蔬菜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郑惠市监责改〔2023〕091403号，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进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并按照规定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